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实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三）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五）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六）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七）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措施、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八）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九）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拟订老年大学发展规划，负责老年大学招生、课程设置、活动筹备及组织实施，负责学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股室，分别是：1、党政办公室；2、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室；3、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室；4、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室（社会事务室）；5、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6、社会福利中心（中心敬老院）；7、殡葬管理所；8、婚姻登记处；9、老年大学；10、财务室。

昌吉市民政局编制数 60，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在职 54 人，减少 2 人；退休 3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6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52.9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734.9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7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1.46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111.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2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32.7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32.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16.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628.2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7,297.16	支出总计	7,297.1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7,297.16	6,564.43	3,734.97	1,718.00		1,111.46					73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20	5,296.24	3,578.24	1,718.00							215.9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75.33	963.33	913.33	50.00							1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08.69	908.69	908.69									
208	02	09	老龄事务	2.00	2.00	2.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64	52.64	2.64	50.00							1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7	97.57	97.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7	97.57	97.57									
208	07		就业补助	4.63	4.63	4.63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3	4.63	4.63									
208	10		社会福利	1,384.85	1,240.88	1,229.88	11.00							143.9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9.61	19.61	8.61	11.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53.05	1,153.05	1,153.05								1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0	41.00	41.00									

编制部门： 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1.19	27.22	27.22								43.97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07.97	607.97	607.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7.97	607.97	607.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64.72	1,014.72	516.72	498.00							5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4.76	588.76	297.76	291.00							26.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9.96	425.96	218.96	207.00							24.00	
208	20		临时救助	745.56	736.00		736.00							9.5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93.21	686.00		686.00							7.2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36	50.00		50.00							2.3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35	374.18	131.18	243.00							0.1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37	91.20	27.20	64.00							0.1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98	282.98	103.98	179.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57.23	256.96	76.96	180.00							0.27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5.47	75.47	22.47	53.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1.76	181.49	54.49	127.00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4	82.94	82.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4	82.94	82.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3	23.83	23.83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34.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	24.39	24.3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9	73.79	73.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9	73.79	73.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79	73.79	73.79									
229			其他支出	1,628.22	1,111.46				1,111.46					516.7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8.22	1,111.46				1,111.46					516.7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8.22	1,111.46				1,111.46					516.7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297.16	1,167.62	6,12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20	1,010.89	4,501.3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75.33	908.69	66.6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08.69	908.69	
208	02	09	老龄事务	2.00		2.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64		64.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7	97.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7	97.57	
208	07		就业补助	4.63	4.63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3	4.63	
208	10		社会福利	1,384.85		1,384.8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9.61		19.6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53.05		1,253.05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0		41.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1.19		71.1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07.97		607.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7.97		607.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64.72		1,064.7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4.76		614.7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9.96		449.96
208	20		临时救助	745.56		745.5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93.21		693.2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36		52.3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35		374.3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37		91.3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98		282.98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57.23		257.2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5.47		75.47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1.76		18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4	82.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4	82.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3	23.8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	24.3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9	73.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9	73.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79	73.79	
229			其他支出	1,628.22		1,628.2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8.22		1,628.2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8.22		1,628.2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56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452.9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1.4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24	5,296.2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4	82.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9	73.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111.46		1,111.4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564.43	支出总计	6,564.43	5,452.97	1,111.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3		
208			5,452.97	1,167.62	4,285.35
208			5,296.24	1,010.89	4,285.35
208	02		963.33	908.69	54.64
208	02	01	908.69	908.69	
208	02	09	2.00		2.00
208	02	99	52.64		52.64
208	05		97.57	97.57	
208	05	05	97.57	97.57	
208	07		4.63	4.63	
208	07	05	4.63	4.63	
208	10		1,240.88		1,240.88
208	10	01	19.61		19.61
208	10	02	1,153.05		1,153.05
208	10	05	41.00		41.00
208	10	06	27.22		27.22
208	11		607.97		607.97
208	11	07	607.97		607.97
208	19		1,014.72		1,014.72
208	19	01	588.76		588.76
208	19	02	425.96		425.96
208	20		736.00		736.00
208	20	01	686.00		686.00
208	20	02	50.00		50.00
208	21		374.18		374.18
208	21	01	91.20		91.20
208	21	02	282.98		282.98
208	25		256.96		256.96
208	25	01	75.47		75.47
208	25	02	181.49		181.49
210			82.94	82.94	
210	11		82.94	82.94	
210	11	01	23.83	23.83	
210	11	02	34.10	34.10	
210	11	03	24.39	24.39	
210	11	99	0.61	0.61	
221			73.79	73.79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9	73.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79	73.7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167.62	921.01	246.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82	877.82	
301	01	基本工资	250.87	250.87	
301	02	津贴补贴	235.79	235.79	
301	03	奖金	128.28	128.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7	97.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3	57.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9	24.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79	73.79	
301	14	医疗费	0.61	0.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	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1		246.61
302	01	办公费	16.80		16.80
302	02	印刷费	2.80		2.80
302	04	手续费	1.12		1.12
302	05	水费	1.68		1.68
302	06	电费	1.68		1.68
302	07	邮电费	1.12		1.12
302	08	取暖费	37.04		37.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0		2.80
302	11	差旅费	2.80		2.80
302	26	劳务费	148.09		148.09
302	28	工会经费	11.77		11.77
302	29	福利费	6.83		6.8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		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9	43.19	
303	02	退休费	35.55	35.55	
303	05	生活补助	0.86	0.86	
303	09	奖励金	4.38	4.3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 285. 35		120. 22	4, 165. 13							
			昌吉市民政局		4, 285. 35		120. 22	4, 165.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285. 35		120. 22	4, 165. 1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4. 64		52. 00	2. 64							
208	02	09	老龄事务	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 活动经费	2. 00		2. 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困境子女	2. 64			2. 6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50. 00		50. 00								
208	10		社会福利		1, 240. 88		68. 22	1, 172. 6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生活费	8. 61			8. 6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费）	11. 00			11. 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1, 080. 21			1, 080. 2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	72. 84			72. 84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敬老院运行管理费	38. 00		38. 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救助站运行经费	3. 00		3. 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7. 22		27. 2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07. 97			607. 97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残）	516.38			516.3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	91.59			91.59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4.72			1,014.7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资金	254.56			254.5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冬碳补助	43.20			43.2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291.00			291.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低保资金	196.40			196.4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低保冬碳补助	22.56			22.5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207.00			207.00							
208	20		临时救助		736.00			736.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633.00			633.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3.00			5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50.00			5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18			374.1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三无供养金	27.20			27.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分散供养	13.00			13.0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集中供养金）	50.00			5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丧葬费）	1.00			1.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五保供养金	103.98			103.9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分散供养金）	53.00			53.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集中供养金）	115.00			115.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丧葬费）	11.00			11.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56.96			256.9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城市三无护理补贴	22.47			22.47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分散护理补贴）	4.00			4.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集中护理补贴）	49.00			49.0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农村五保护理补贴	54.49			54.49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分散护理补贴）	31.00			31.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集中护理补贴）	96.00			9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1,111.46			1,111.46
229			其他支出	1,111.46			1,111.4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11.46			1,111.4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1.46			1,111.46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40	10.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40	10.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	10.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732. 73	732. 73			732. 73				
昌吉市民政局	732. 73	732. 73			732. 7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绿洲路街道养老中心改造）	45. 34	45. 34			45. 3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中山路养老中心项目）	66. 14	66. 14			66. 1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69. 45	69. 45			69. 45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孤儿助学金）	1. 25	1. 25			1. 25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延北街道养老中心改造项目）	89. 61	89. 61			89. 61				
2024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43. 97	43. 97			43. 97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2. 00	72. 00			72. 00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44. 32	44. 32			44. 32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居家和社区养老）	35. 68	35. 68			35. 68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41. 97	41. 97			41. 97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绿洲路养老中心）	75. 00	75. 00			75. 0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油运社区改造）	40.00	40.00			40.00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精康项目）	8.00	8.00			8.00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297.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7,297.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734.97 万元，占 51.18%，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1.05 万元，增长 38.64%，主要原因是增加老年大学办公运行经费、增加困难群众救助金市级配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718.00 万元，占 23.54%，比上年预算增加 847.00 万元，增长 97.24%，主要原因是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111.46 万元，占 15.23%，比上年预算增加 72.9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北园殡仪馆的建设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32.73 万元，占 10.04%，比上年预算增加 507.01 万元，增长 224.6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政府性基金及中央困难群众救助金均有结余。

三、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7,297.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7.62 万元，占 16.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2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及公积金较上年均有增长。

项目支出 6,129.54 万元，占 84.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1.20 万元，增长 66.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老年人及残疾人享受福利待遇人数逐年增长，新增北苑殡仪馆建设项目。

四、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64.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5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1.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24 万元，主要用于全体干部职工各项社保的缴纳工作；卫生健康支出 82.94 万元，主要用于全体干部职工各项社保的缴纳工作；住房保障支出 73.79 万元，主要用于全体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111.46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补贴的发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社会福利项目建设、孤儿助学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452.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2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及公积金较上年均有增长。

项目支出 4,285.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1.23 万元，增长 77.5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老年人及残疾人享受福利待遇人数逐年增长，新增北苑殡仪馆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96.24 万元，占 97.13%。

2、卫生健康支出（类）82.94 万元，占 1.52%。

3、住房保障支出（类）73.79 万元，占 1.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0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1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及公积金较上年均有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老年大学办公运行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困难群众社会服务经办项目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3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上年均有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4.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41万元，下降90.36%，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同时公益性岗位于2024年降薪。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19.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5万元，下降26.99%，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院全体集中供养孤儿交由州民政局统一管理，减少集中孤儿生活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89万元，增长19.34%，主要原因是我市高龄老人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数为4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0万元，下降5.53%，主要原因是减少儿童福利院办公运行经费，儿童福利院交州民政局管理。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7.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市级配套运营补贴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607.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27万元，增长15.8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自2024年7月起提高标准，故预算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8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8.76万元，增长155.98%，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自2024年7月起提高标准，故预算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25.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96万元，增

长 144.80%，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自 2024 年 7 月起提高标准，故预算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8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4.00 万元，增长 1,533.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金整体高于上年度，故预算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依然按照固有常规化开展。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80 万元，下降 41.91%，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比例合理规范化本年度预算，故预算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98 万元，增长 41.49%，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自 2024 年 7 月起提高标准，故预算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2024 年年初预算未用此项科目。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2024 年年初预算未用此项科目。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3 万元，增长 323.44%，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84.85%，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 万元，增长 5.75%，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六、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7.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敬老院运行管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转自治州贯彻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细则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0〕3 号。昌市财预字（20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 38 万元安排用于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的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救助站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 3 万元安排，用于保障救助管理站正常运行的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孤儿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昌市财预字（20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8.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8.61 万元用于孤儿护理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6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0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分散供养孤儿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进行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孤儿正常生活

（四）项目名称：困境子女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吉市关于做好困境家庭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招抚工作的有关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64 万元用于困境子女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2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0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困境家庭未成年子女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发放至所在乡镇，由乡镇代发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进行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困境子女正常生活

（五）项目名称：农村五保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3.9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103.98 万元用于农村五保供养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212 人

补贴标准：分散供养每人每月 820 元标准发放，集中供养每人每月 1035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农村特困

补贴方式：分散农村特困一卡通发放和集中农村特困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特困人员正常生活

（六）项目名称：城市三无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7.20 万元用于城市三无供养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79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35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城市三无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城市三无人员一卡通发放和集中城市三无人员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正常生活

（七）项目名称：农村五保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4.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54.49 万元用于农村五保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212 人

补贴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0 元、260 元和 850 元；集中供养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和 1300 元；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农村五保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支付，之后由民政局代发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农村五保户正常生活

（八）项目名称：城市三无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2.47 万元用于城市五保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79 人

补贴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0 元、260 元和 850 元；集中供养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和 1300 元；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城市三无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支付，之后由民政局代发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正常生活

（九）项目名称：城市低保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4.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54.56 万元用于城市低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743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齐到 712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城市低保户正常生活

（一十）项目名称：农村低保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6.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196.40 万元用于农村低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679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齐到 712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农村低保户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低保户正常生活

（一十一）项目名称：城市低保冬碳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43.2 万元用于城市低保冬碳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743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80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城市低保户温暖过冬

（一十二）项目名称：农村低保冬碳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2.56 万元用于农村低保冬碳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679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农村低保户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低保户温暖过冬

（一十三）项目名称：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活动费标准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4】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 万元用于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活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重残）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16.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516.38 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3639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福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帮助我市重度残疾人减轻负担

（一十五）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新民发【2024】1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080.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1080.21 万元用于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0940 人

补贴标准：按照 80 岁以上、90 岁以上、100 岁以上三档每人每月分别为 100 元、200 元、500 元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福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帮助我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减轻负担

（一十六）项目名称：80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新民发【2024】1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72.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72.84 万元用于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91.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91.59 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584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福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帮助我市困难残疾人减轻生活负担

（一十八）项目名称：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州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昌州民字【2015】64号）

预算安排规模：27.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7.22 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91 万元用于城市低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743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齐到 712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城市低保户正常生活

（二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07 万元用于农村低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679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齐到 712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农村低保户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低保户正常生活

（二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分散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53 万元用于农村五保分散供养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8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2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农村五保分散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五保分散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二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集中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115 万元用于农村五保集中供养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32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35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农村五保集中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支付至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五保集中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二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分散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13 万元用于城市三无分散供养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8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35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城市三无分散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城市三无分散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二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集中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用于城市三无集中供养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61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35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城市三无集中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支付至城市三无人员集中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城市三无集中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二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分散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4 万元用于城市三无分散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8 人

补贴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分散供养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0 元、260 元和 850 元；

补贴范围：城市三无分散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支付，之后再由民政局代发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城市三无分散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二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集中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49 万元用于城市三无集中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61 人

补贴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和 1300 元

补贴范围：城市三无集中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支付，之后再由民政局代发

发放程序：社会福利中心按照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城市三无集中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二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分散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31 万元用于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80 人

补贴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分散供养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0 元、260 元和 850 元；

补贴范围：农村五保分散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五保分散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二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集中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96 万元用于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32 人

补贴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和 1300 元

补贴范围：农村五保集中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支付，之后再由民政局代发

发放程序：社会福利中心按照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五保集中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二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11 万元用于孤儿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4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5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分散及受艾滋病影响孤儿

补贴方式：由乡镇街道录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科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孤儿正常生活

（三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6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633 万元，根据实际需求用于每年 12 个批次的临时救助金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丧葬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11 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丧葬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丧葬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1 万元用于城市特困丧葬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53 万元用于临时救助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1.4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2.9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较去年新增高龄津贴补贴的发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社会福利项目建设、孤儿助学等项目。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111.4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2.9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较去年新增高龄津贴补贴的发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社会福利项目建设、孤儿助学等项目。

九、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使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732.7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32.7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2.00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金的发放。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自主享受集中照护的生活补贴。

3.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44.32 万元，主要用于：建国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

4.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居家和社区养老） 35.68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5.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精康项目） 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帮助社区经济困难精神病患者康复工程的试点项目。

6.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绿洲路养老中心） 75.00 万元，主要用于：绿洲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三、四层的改造维修项目。

7.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油运社区改造）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北京南路街道油运基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加装电梯改造维修。

8.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41.97 万元，主要用于：金色晚霞社区养老助餐项目及社区助餐点的改造项目。

9. 2024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43.97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民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助及床位补助。

1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延安北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89.61 万元, 主要用于: 延安北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维修改造项目。

1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绿洲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45.34 万元, 主要用于: 绿洲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维修改造项目。

1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孤儿助学金) 1.25 万元, 主要用于: 就读高校的孤儿提供助学帮助, 助其完成学业。

1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69.45 万元, 主要用于: 昌吉市中心敬老院的维修改造项目。

1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中山路养老中心项目) 66.14 万元, 主要用于: 中山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维修改造项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6.6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67 万元, 增长 151.80%, 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民服务中心 6 名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 增加老年大学及未保中心办公运行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 昌吉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954.9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5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45.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4.41 万元。

2025 年, 昌吉市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54.9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昌吉市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2,341.00 平方米，价值 558.15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38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8.4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9 辆，价值 369.6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2.3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9.7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97.1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396.8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周俊吾		联系电话	18199280899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民政政策文件开展 2025 年民政工作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做好高龄老人、低收入人群、特殊困难人员津贴补贴的发放。具体发放 2025 年 80 岁以上 11036 人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 4162 人，282 名特困人员供养金，城乡低保 1469 人。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7,297.1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11036 人	高龄津贴发放表	15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4162 人	残疾人发放表	10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209 人	特困人员发放表	10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低保人数	≥1469 人	低保资金发放表	10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73 人	昌州民字【2022】50 号	15
	时限指标	惠民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新民传【2022】7	20
	质量指标	惠民资金发放应享尽享率	≥98%	新民发[2024]53 号、新民规[2024]1 号、昌州民字【2022】50 号、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58	其中：财政拨款	72.5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昌州党办【2011】48 号和新民规【2024】1 号文件要求，按照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完成 2025 年昌吉市辖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10157）人免费体检工作，免费体检资金为每人每年 132 元，确保老年人身体健康，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0157 人	计划标准	1015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157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体检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老年人标准	=13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岁以上老年人标准	=13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99 岁老年人标准	=13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身体健康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人全民免费体检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84	其中：财政拨款	72.8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昌州财社【2024】114 号文件精神，关于做好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完成 2025 年昌吉市辖区高龄体检工作，投入资金 72.84 万元，用于 10157 人高龄免费体检工作，确保老年人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0157 人	计划标准	10157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99 岁老年人标准	=13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89 岁老年人标准	=13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以上老年人标准	=13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80 岁以上老年人身体健康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80.21	其中：财政拨款	1,080.2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民规【2024】1 号文件要求，完成 2025 年 80 岁以上 10157 人以上生活津贴发放工作，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按月足额发放高龄津贴，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0157 人	历史标准	10157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标准	=5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7.97	其中：财政拨款	607.9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要求，完成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2025 年昌吉市本级投入资金 607.97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昌吉市 4125 以上人员两残补贴，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均为 120 元每人每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4125人	计划标准	4125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吉市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资金 20 万元，其中人员劳务费 10 万元，专业服务及活动经费 6.6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及其他 3.4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使昌吉市至少 60%的社区康复患者可以得到康复训练，参加康复站的活动。项目以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家庭为基础，康复站为支点为有迫切需要的精神障碍者提供综合支持服务，通过项目实施，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者提供一个恢复身体和心理功能的场所，帮助重建自尊、重新融入社会、追求自我实现。帮助他们在康复过程中找到存在感和价值观，最终实现康复和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服务项目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精神障碍人群比例	≥6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10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劳务费	≤1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日常办公经费及其他费用	≤3.4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专业服务及活动经费	≤6.6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神障碍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精神障碍患者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34	其中：财政拨款	50.3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50.34 万元，在昌吉市 8 个老年助餐示范点开展助餐服务，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不少于 280 人。通过项目实施，为老年人提供营养、便捷的餐食，切实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吃饭难题，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兜底保障，提升其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保证助餐服务可持续性，同时通过助餐点交流互动，促进老年人社交活动，减少孤独感，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从物质和精神层面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营造和谐社区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数量	>=28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助餐“金色晚霞”示范点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的规范性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10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1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老年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袁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1 家公办敬老院 2025 年基本运行，主要内容为：保障 2025 年全年敬老院购置设备费用、维护设施费用（消防、电梯、车辆等）、运行管理费用（水电、通讯、办公费用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 1 家公办敬老院的运行经费支出，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90 人，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标准为 2000 元/人·年，有效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品质，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9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缴纳水电费按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标准	=2000 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品质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2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昌吉市救助管理站（昌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5 年 3 万元办公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 1 家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5 年基本运行。用于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每月及时缴纳水电费。水费每月 1004.53 元，全年 12054.36 元，电费每月 425.06 元，全年 5100.72 元，消防维保费全年 488.76 元。办公经费 12356.16 合计 30000 元。严格把控办公用品的采购以及维保费用的支付，有效改善未成年人保护办公经费使用成效，提升我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幸福感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一个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电保障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缴费按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	<=17155.08 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维保费和办公经费	<=12844.92 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未成年人保护办公经费使用成效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62	其中：财政拨款	85.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85.62 万元，为昌吉市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床位建设，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寻访关爱等上门服务。其中为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76 张，每户床位建设补贴标准为 0.5 万元，共计 38 万元。剩余 47.62 万元，为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143 人的上门服务，每人居家上门服务补助标准为 0.333 万元，共计 47.62 万元。从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	≥76张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上门服务老年人数量	≥143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的规范性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标准	≤0.50万元/张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居家上门服务补贴标准	≤0.33万元/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98.45	其中：财政拨款	2,398.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规范城多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植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报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指导地方规范高校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高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150人	计划标准	149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人数	>=1467人	计划标准	1467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技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	>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工作资料, 原始

		天救助率	≥95%				分	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原始 凭证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 准	≥800 元	计划标准	800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城乡低保标准	≥712 元	计划标准	700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 地支出标准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工作 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 提升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 材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 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 送返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 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 步完 善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 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 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 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 务率	>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工作 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政策知晓率	> =82%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 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 的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32	其中：财政拨款	68.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 68.32 万元。一是每个点位按照服务 2 人，每人每月 150 元标准，按 12 个月测算，共 244 人 43.92 万元。二是每个助餐点补助建设资金 0.2 万元（1.点位统一标识制作 0.02 万元。2.适老化改造、老年顾客专区专座、爱心专座打造 0.06 万元。3.助餐结算设备购置 0.12 万元。），共计 24.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为老年人提供营养、便捷的餐食，切实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题，做好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兜底保障，提升其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保证助餐服务可持续性，同时通过助餐点交流互动，促进老年人社交活动，减少孤独感，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从物质和精神层面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营造和谐社区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餐补贴人数	>=244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助餐点个数	>=122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提供助餐服务规范性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10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服务资金	<=43.92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助餐点补助建设资金	<=24.4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助餐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7.56	其中：财政拨款	77.5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77.567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补贴发放惠及民办养老机构不少于 5 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提升民办养老机构占养老机构总数的比例，繁荣养老服务市场供给，减轻机构负担，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满足各族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保障老年人享受优质。多元、专业的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8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使用床位数	≥614张	计划标准	648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入住率	≥50%	计划标准	≥5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8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2024年7月30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实际使用补贴经费	≤100元/床位/月	计划标准	100元/床位/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地区民办养老机构对政府优惠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活动中心 2025 年基本运行，主要内容为：保障授课教师人员 10 人，保障老干部人数为 1000 人/次，有效改善多元化的教学效果，使老干部满意度达到 95%。真正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不断提升老同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归属感。全方位地满足老年人在精神文化、身体健康、社交需求等方面的需求，助力他们度过更加充实、快乐且有意義的老年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名教师授课课时	≥17 节课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老干部活动开展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受益老干部覆盖率	≥7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季秋季老干部培训经费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文体活动费用	<=0.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老干部人次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00 万元，按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确保昌吉市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当年全部纳入救助保障范围。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引导地方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标准	<=2335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的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公益金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2.54	其中：财政拨款	372.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民规【2024】1 号文件要求，完成 2025 年 80 岁 10000 人以上生活津贴发放，投入高龄津贴资金 372.54 万元，其中，80-89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0157 人	历史标准	1015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标准	=5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全部预留为面向小微企业。

财政拨款预算资金高于绩效表中金额原因为，包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其中：1.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

目资金（居家和社区养老）35.67 万元，2.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油运社区改造）40 万元，3.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绿洲路养老中心）75 万元，4.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精康项目）8 万元，5.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延北街道养老中心改造项目）89.61 万元，6.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助餐点建设）41.97 万元，7.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建国路街道服务中心）资金 44.32 万元，8.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孤儿助学金）1.25 万元，9.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绿洲路街道养老中心改造）45.34 万元，10.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中山路养老中心项目）66.14 万元，11. 2024 年中央专项福彩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社会福利中心项目）69.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民政局

2025年2月8日